

中国应急管理 (2013)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CHINA 2013*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应急管理 (2013)

*EMERGENCY MANAGEMENT
IN CHINA 2013*

夏保成 姚军玲 主编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急管理 (2013) / 夏保成, 姚军玲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54-0587-2

I. ①中… II. ①夏… ②姚… III. ①突发事件—公共管理—
中国—2013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6853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袁又文 章文岚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润文化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66572434 66572180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25 印张 45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中国应急管理 (2013)

主 编：夏保成 姚军玲

参编人员：杜笑宇 李 亚 刘 丽 王超兴
冯 洁 和 杰 任 晴 王 碧
郭 莉 吴 倩 梁恒谦 夏 越
刘亚妮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法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4 号)	7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10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	15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的决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19

第二编 机构设置

政府机构以及职责	24
第一节 国家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4
第二节 直辖市与省级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6
北京市应急机构设置	26
上海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28
天津市应急机构设置	28
重庆市应急机构设置	29
广东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0
贵州省应急机构设置	32
吉林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3
江西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3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4
陕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35
四川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35
安徽省应急机构设置	36
甘肃省应急机构设置	36
河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39

湖北省应急机构设置	40
江苏省应急机构设置	40
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42
山东省应急机构设置	43
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机构	43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职责	44
黑龙江省应急机构设置	45
辽宁省应急管理机构设置	46
山西省应急机构设置	46
海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7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48
河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8
湖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49
云南省应急机构设置	50
青海省应急机构设置	5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机构设置	51

第三编 重大活动

第一章 专题会议及学术活动

第二届汉旺论坛 2013 全球防灾减灾与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	52
2013 年中国·国际第 11 届现代救援医学论坛	53
第四届中国应急管理信息化高峰论坛	54
第五届上海国际减灾应急与安全博览会	55
第八届国际应急管理论坛暨中国(双法)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年会	56
2013 应急管理(陕西)高层论坛暨国际应急管理学会(TIEMS)中国委员会第四届年会	57
中国应急管理十年高峰论坛	58
全国药检系统应急管理及增强社会管理能力研讨会	59
中国应急管理创新论坛 2013	60

第一编 法律法规	1
第二编 机构设置	24
第三编 重大活动	52
第四编 突发事件	102
第五编 文 献	226

2013 全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灾害防治技术论坛	62	2013 年陕西省重大危险化学品泄漏闪爆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9
第二章 演习演练	63	河北省 2013 年液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80
山西省地震应急演练	63	贵州大规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0
山西省消防队跨区域灭火救援暨夜间通讯演练	63	湖北省国家卫生应急队大型演练	81
2013 年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暨应急疏散救援演练	64	河南省安阳市 2013 年防震防空应急综合演练	81
山西省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救援演练	64	工行湖南分行举行年度业务级灾难恢复应急演练	82
吉林防空疏散演习演练	65	河南省焦作市环保局 2013 年环境应急联合演练	82
2013 年浙江省 CNG 天然气公交车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65	贵州省“2013 应急处突演练”第一次合练	82
株洲市三三一医院春季应急演练	65	黑龙江移动公司 2013 应急通信演练	83
湖北十堰大型地震应急疏散救援演练	66	上海信息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	83
天津警备区非战争行动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66	湖南省城市燃气中压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84
中国跨区域五省市学校同步地震演习	67	联合 2013 抗震救灾应急通信演练	84
兰州市气象局 2013 年暴雨灾害气象应急演练	67	安徽蚌埠市 2013 年大学生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	85
运城高速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68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合演练	85
2013 年陕西省核辐射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	68	江苏省大规模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演练	85
山西省抗洪抢险水域救援实战演练活动	68	“利剑 2 号”反恐演练桌面推演	86
福建省公路应急和隧道消防安全演练	69	2013 年贵州省公安机关应急处突演练	86
山东 2013 年电力抢险防汛演习	69	2013 年贵州省矿山事故应急演练	87
福建三明市旅游局消防应急演练	70	江苏如皋边检站口岸联合应急处突演练	87
湖北省民爆行业应急救援演练	70	2013 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预演	88
湖北源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氯气泄漏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0	2013 年陵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	88
江苏油田石油罐区突发火灾应急灭火演练	71	敦煌市 2013 年应急处突演练活动	88
河南南阳天然气站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1	长沙市天心区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89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综合演练	72	上海市建设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	89
渭南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72	广州市公安消防部队“铁军梦”汇报演练	89
2013 年天津市建设工程综合应急救援演练	73	杭钢集团动力公司危化事故应急演练	90
湖北应城 2013 年危险化学品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	河南濮阳 2013 年Ⅲ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90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综合演练	74	宁夏煤矿重大瓦斯事故应急演练	91
铜川市耀州区煤矿顶板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4	广东省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91
山西省矿山救护队应急演练	74	国内首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功能演练	92
贵州省国资委 2013 年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5	天津南港工业区 2013 年大型原油储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习	92
威海市 2013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防汛应急演练	75	长治市 2013 年度地震综合应急演练	92
部省合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6	2013 年安徽省宣城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93
2013 年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油库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76	2013 河南省跨区域应急消防演练	93
2013 年贵州省高速公路隧道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7	江苏省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	94
北京市卫生局传染病防控监督应急演练	77	2013 年液氨泄漏事故应急演练	95
吉林省航空护林中心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78	江苏省 2013 年环境应急监测演练	95
联合 2013 抗震救灾应急通信演练	78	浦北县病性禽流感疫情应急演练	95
湖北宜城公路段 2013 桥梁坍塌应急处置演练	79	2013 年安徽省医疗救援应急演练	95
		长治市 2013 年度城市公交客运应急实战演练	96
		“江城 2013”应急处突拉动演练	96

浙江永嘉 2013 年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		甘肃敦煌市肃州石棉矿放炮事故	122
应急演练	97	贵州麻江县砂石厂崩塌事故	124
2013 年度隧道应急救援演练	98	云南陆良包装厂爆炸事件	126
浙江永嘉 2013 年度燃气泄露事故应急救援		江西永平铜矿炸药混装车爆炸事故	126
综合演练	98	安徽桐城建楼坍塌事故	127
青海通信管理局 2013 年应急通信拉动演练	99	内蒙古兴安盟中毒窒息事故	129
贵州铁路开展客运员应急演练	99	河北阜平县大车侧翻事故	129
湖南主电网防冻融冰应急演练	100	重庆吊水洞煤矿硫化氢中毒事故	130
2013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冬季山地演练	100	茂名电白县居民楼火灾事故	131
贵州交通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	100	邯郸宏顺化工原料公司中毒事故	131

第四编 突发事件

第一章 案例分析	102	湖北崇阳金利花炮公司爆炸事故	134
甘肃肃南金源煤矿透水事故	102	贵州毕节石板坡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35
广西低温冷冻气象灾害	102	贵州仁怀酒厂堡坎崩塌事故	135
河南兰考火灾事故	103	湖北襄阳“4·14”重大火灾事故	136
甘肃天水“1·7”交通事故	104	连云港钢铁厂钢水外溅事故	136
山西寺家庄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04	四川达州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37
青海民和交通事故	105	广东阳春金属厂设备爆裂触电事故	138
黑龙江双鸭通勤车爆炸事件	106	吉林延边庆兴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38
云南镇雄山体滑坡事故	106	四川仁寿食品厂液氨泄漏事故	139
辽宁阜新矿业矿难	107	安徽久福公司蒸压釜爆炸事故	140
吉林老金厂金矿火灾事故	107	沈海高速汽车追尾事故	141
贵州金佳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08	海南文昌在建水泥包装厂坍塌事故	141
黑龙江黑河重大交通事故	109	苏州门面房火灾事故	142
中国多城市灰霾严重	110	陕西城固建筑工地安全事故	142
黑龙江永盛煤矿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110	河南延津楼房坍塌事故	143
河南三门峡烟花爆竹运输爆炸事故	111	广东茂名道路交通事故	143
四川泸州道路交通事故	112	西安地铁三号线塌方事故	144
甘肃庆阳“2·1”重大交通事故	113	福银高速特大交通事故	144
重庆彭水交通事故	113	北京东三环交通事故	144
贵州黔东南州“2·2”交通事故	114	贵州平坝大山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45
广西崇左大新交通事故	114	四川成都重大交通事故	145
昆明嵩待高速交通事故	115	四川泸县桃子沟煤矿爆炸事故	146
云南昆明“2·6”交通事故	116	秦皇岛“5·11”窒息死亡事故	146
湖南常德“2·8”交通事故	116	固安县孔雀新城合园“5·13”起重伤害事故	147
贵州凯里山体滑坡事故	117	山东章丘“5·20”重大爆炸事故	147
京港澳高速“2·18”交通事故	117	济南章丘“5·23”透水事故	148
湖北恩施“2·19”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118	中储粮黑龙江分公司林甸直属库火灾事故	149
浙江温岭“2·23”火灾事故	118	青海玛多县长途客车翻车事故	150
江西永修石油管道破裂事故	119	湖南邵东煤矿爆炸事故	150
河北冀中能源张矿集团火灾事故	119	吉林德惠宝源丰禽业公司爆炸事故	151
云南镇雄县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120	京港澳高速驻马店段交通事故	152
辽宁朝阳硫酸储罐爆炸泄漏事故	121	唐山金桥轧钢厂“6·6”高处坠落事故	152
湖南长沙建筑工地安全事故	121	厦门快速公交火灾事故	153

苏州燃气爆炸事故	154	四川渠县“9·15”重大交通事故	183
河北恒辉铁矿“6·12”冒顶事故	154	浙江龙泉“9·15”较大坍塌事故	184
鹿华热网“6·17”火灾事故	155	安徽利辛“9·24”重特大交通事故	185
新疆阿克苏洪灾事故	156	山西正升煤矿“9·28”透水事故	186
新疆昌吉旅游大巴特大车祸	156	兰州“9·30”建筑坍塌事故	186
河北樱花矿业“6·20”车辆伤害事故	156	江西曲江煤矿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87
湖南强降雨致47万人受灾	157	安徽舒城“10·1”交通事故	187
张家口机械伤害事故	157	湖北汉川电厂吊塔坍塌事故	188
湖南涟源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158	湖北襄阳“10·3”硫化氢中毒事故	189
新疆鄯善暴力恐怖袭击案	158	河南林州“10·5”交通事故	189
上海浦东“7·4”较大坍塌事故	159	山东博兴“10·8”爆炸事故	189
内蒙古克旗“7·6”特大交通事故	160	山东沾化“10·10”交通事故	190
黑龙江双城“7·10”道路交通事故	160	贵州大冲煤矿“10·11”透水事故	191
福建洽溪煤矿“7·13”透水事故	160	重庆丰都大桥坍塌事故	192
云南西双版纳州“7·14”交通事故	161	湖南浏阳“10·14”火药爆炸事故	192
甘肃“7·21”中毒事故	162	贵州哲岩煤矿“10·17”瓦斯爆炸事故	193
浙江金华“7·22”交通事故	162	楚大高速“10·18”交通事故	193
陕西澄城硫黄矿井火灾事故	163	湖北省都云“10·23”较大爆炸事故	194
江西南丰“7·23”交通事故	163	贵州省新益煤矿“10·25”顶板事故	194
兰州榆中“7·24”交通事故	164	湖南符竹溪金矿“10·27”中毒窒息事故	195
新化县温塘镇煤矿事故	165	新疆伊犁“10·28”特大交通事故	196
包头“7·25”交通事故	166	广西岑溪爆竹厂爆炸事故	196
山东胜利石油管理局“7·25”中毒事故	166	河南鹤壁重大交通事故	197
河北文安县“7·30”爆燃事故	167	广州太和自建住宅楼火灾事故	197
山西平定“7·31”煤矿透水事故	167	贵州金沙黄水坝煤矿事故	197
贵州贞丰煤矿较大顶板事故	168	河南郑州城中村火灾事故	198
云南昭通瓦斯爆炸事故	169	山西太原连环爆炸案	198
甘肃永靖宝盛源养殖场围墙坍塌事故	170	江苏扬州游船爆炸事件	199
瑞安“8·8”民房火灾事故	170	上海青浦建材市场火灾事故	199
合肥重大交通事故	171	甘肃庆阳脚手架坍塌事故	200
盐城市塔吊倒塌事故	172	北京朝阳火灾事故	200
信阳重大交通事故	173	浙江北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事故	201
玉溪市澄江县较大交通事故	173	广东东莞电脑维修店火灾事故	201
上海崇明中毒事故	174	陕西蒲城烟花爆炸事故	202
内蒙古准旗煤矿事故	175	山东青岛输油管道爆炸事故	202
鄂尔多斯一氧化碳倒灌事故	176	陕西太白“12·2”矿工中毒事故	204
安徽砀山“8·26”交通事故	176	江西丰城“12·5”煤矿瓦斯爆炸事故	204
安徽埇桥区交通事故	177	成灌高速“12·6”重大交通事故	205
渝湘高速彭水段特大车祸	178	成自泸高速眉山18车追尾事故	205
上海液氨泄漏事故	178	深圳光明新区“12·11”火灾事故	205
云南富源“9·1”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79	新疆白杨沟“12·13”瓦斯爆炸事故	206
温州“9·2”火灾事故	180	河南巩义“12·22”煤矿事故	206
南京久鼎公司“9·9”爆炸事故	180	绍兴“12·25”高处坠落事故	207
广东白云区“9·10”爆炸事故	181	石家庄“12·26”施工倒塌事故	207
浙江华元化工“9·14”爆炸事故	181	四川泸州“12·26”爆炸事故	208
辽宁顺特化工“9·14”火灾爆炸事故	182	常德一鞭炮厂爆炸事故	209
河北宝利源“9·14”坍塌事故	183	湖南杨家坊烟花爆竹爆炸事故	209

第一编 法律法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令〔2013〕第 2 号公布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军事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等特定种类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本规定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以下简称专用车辆)。

第四条 危险货物的分类、分项、品名和品名编号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执行。危险货物的危险程度依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分为 I、II、III 等级。

第五条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守信。

第六条 国家鼓励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和运输条件好的大型专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事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鼓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实行集约化、专业化经营,鼓励使用厢式、罐式和集装箱等专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 专用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4. 专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符合行业标准《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5.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6.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8.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

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9.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10.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二)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 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 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

(二) 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 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

(三) 企业章程文本。

(四)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

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

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合格证明;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五)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六)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七)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八)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

(二)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

1.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

2. 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

(三)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

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形式投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同时遵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专用车辆、设备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进

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萘、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十五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牵引车以及其他专用车辆由企业自行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二十六条 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十七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

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四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第三十三条 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

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

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三十四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第三十五条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第三十六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第三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第三十九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四十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第四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

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二条 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第四十四条 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

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第四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第五十一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事故报告电话。

第五十二条 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第五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五十四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举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并在接到举报后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

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和《道路运输证》工本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

第七十条 交通运输部可以根据相关行业协会的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统一公布可以按照普通货物实施道路运输管理的危险货物。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原交通部2005年发布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及交通运输部2010年发布的《关于修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5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第2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 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

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

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